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一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立即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1年4月8日

